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劉展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參萬柒仟參佰陸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006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2576 元	劉展坤	自民國114 年10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03%
002	新臺幣 25537 元	劉展坤	自民國114 年10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03%
003	新臺幣 50499	劉展坤	自民國114 年10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74%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起		
004	新臺幣 448749 元	劉展坤	自民國114 年10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73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2576 元	劉展坤	暨自民國 114年11月 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 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，每 次違約狀態 最高連續取 期數為9 期。
002	新臺幣 25537 元	劉展坤	暨自民國 114年11月3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

					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取期數為9期。
003	新臺幣 50499 元	劉展坤	暨自民國 114年11月 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取期數為9期。
004	新臺幣 448749 元	劉展坤	暨自民國 114年11月2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，每 次違約狀態 最高連續取 期數為9 期。
--	--	--	--	--	--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3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4

附註：

05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6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7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8 覆。

09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0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11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